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麒卉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24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251571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046171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14429_11046171800_1_3714429_11046171800_1.odt、
3714429_11046171800_1_3714429_11046171800_2.pdf、
3714429_11046171800_1_3714429_11046171800_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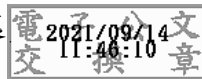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勘
誤表及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1373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
人(三)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